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丸美总部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约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为现计划约人民币 14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或预估，项目运作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实施和实际达成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以及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设备供应等发生不利变化所带来的一定风险，对此公司将审慎决策，持续关注对其的投资管理行为，加强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或因项目投资额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后续具体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意向书》，拟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35地块

投资建设“丸美总部”，计划项目总投资额约 12 亿元人民币，并向子公司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9 亿元人民币以实施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和 2020 年 8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0 年 9 月，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3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 71,606 万元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0 年 10 月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由于项目前期规划与部分预估工程费用与实际建设资金需求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环境、实际费用投入情况和后续建设需求，公司拟增加对丸美总部建设项目的计划投资金额，由原约 1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约 14 亿元人民币。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2,468.53 万元，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完成。募集资金的投资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追加的对外投资金额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公司积极拥抱线上发展趋势，推进线上零售转型，线上渠道覆盖及自营占比均有较大提升。丸美总部大厦将来会成为公司战略据点，成为公司发挥总部集群效益，制定发展战略、指挥调度的“大脑”，并充分发挥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项目中的新营销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品牌展示及体验中心、品牌创新中心、用户研究中心、创意设计中心、品牌直播中心的七大功能。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有力保障，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变更是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更好的推进“丸美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或预估，项目运作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实施和实际达成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以及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设备供应等发生不利变化所带来的一定风险，对此公司将审慎决策，持续关注对其的投资管理行为，加强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或因项目投资额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后续具体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4、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